

股票代號：6177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8 樓

公司電話：(02)2506-1966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5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 ~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32,095 仟元及 150,06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99%及 1.3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161 仟元及 66,03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40%及 0.73%，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590)仟元及(13,93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53%)及 38.1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陳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金管會證字第 604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達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82,234	1.56	\$141,774	1.18	\$408,870	3.68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3,469,388	29.72	\$3,584,133	29.81	\$4,853,702	43.7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430	0.12	13,565	0.11	17,353	0.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00,000	3.43	300,000	2.50	571,900	5.15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0,080	0.09	20,860	0.17	83,008	0.75	2150	應付票據		3,483	0.03	113	-	5,173	0.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6,063	0.39	3,159	0.03	17,380	0.16	2170	應付帳款		583,192	5.00	673,170	5.60	178,938	1.6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6	0.01	3,899	0.03	28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3	0.02	2,020	0.02	-	-
130X	存貨	六(六)	9,684,760	82.97	10,266,814	85.39	9,387,003	84.5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	1,645	0.0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655,199	5.61	691,482	5.75	677,572	6.10	2200	其他應付款		352,050	3.02	426,111	3.54	325,105	2.9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892	1.25	230,615	1.92	190,897	1.7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53,849	0.48
11XX	小計		10,738,664	92.00	11,372,168	94.58	10,782,364	97.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47,805	12.40	1,817,944	15.11	2,659,836	23.95
									21XX	小計		6,258,551	53.62	6,803,491	56.58	8,650,148	77.8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86,882	13.59	1,630,450	13.56	444,529	4.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0	0.03	2,651	0.02	2,650	0.03
									25XX	小計		1,589,532	13.62	1,633,101	13.58	447,179	4.03
									2XXX	負債合計		7,848,083	67.24	8,436,592	70.16	9,097,327	81.92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8	-	221	-	1,332	0.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2,126	1.22	143,208	1.19	141,740	1.28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1,197	14.66	1,690,812	14.06	1,643,261	14.80
1780	無形資產		12,547	0.11	12,832	0.11	10,749	0.10	3140	預收股本		3,308	0.03	3,263	0.03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9,183	6.67	495,325	4.12	168,738	1.5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18,782	1.87	194,634	1.62	184,586	1.66
15XX	小計		934,054	8.00	651,586	5.42	322,559	2.9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606	1.48	172,606	1.44	168,772	1.5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3	0.02	2,203	0.02	4,392	0.0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717,380	14.71	1,524,351	12.68	7,904	0.0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41)	(0.01)	(707)	(0.01)	(1,319)	(0.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24,635	32.76	3,587,162	29.84	2,007,596	18.08
									3XXX	權益總計		3,824,635	32.76	3,587,162	29.84	2,007,596	18.08
1XXX	資產總計		\$11,672,718	100.00	\$12,023,754	100.00	\$11,104,923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672,718	100.00	\$12,023,754	100.00	\$11,104,923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第一季	%	103年第一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1,327,784	100.00	\$76,32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1,041,999)	(78.48)	(56,838)	(74.47)
5900	營業毛利		285,785	21.52	19,486	25.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5,785	21.52	19,486	25.53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3,628)	(1.78)	(24,204)	(31.71)
6200	管理費用		(44,124)	(3.32)	(32,243)	(42.25)
6000	小 計		(67,752)	(5.10)	(56,447)	(73.9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8,033	16.42	(36,961)	(48.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97	0.03	7,198	9.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8)	(0.01)	(365)	(0.4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696)	(0.80)	(6,601)	(8.6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67)	(0.78)	232	0.3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7,666	15.64	(36,729)	(48.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4,637)	(1.10)	(671)	(0.8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93,029	14.54	(37,400)	(49.0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3,029	14.54	(37,400)	(49.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35)	(0.01)	884	1.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5)	(0.01)	884	1.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894	14.53	(36,516)	(47.8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3,029	14.54	(37,400)	(49.00)
	合 計		193,029	14.54	(37,400)	(49.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2,894	14.53	(36,516)	(47.84)
	合 計		\$192,894	14.53	\$(36,516)	(47.84)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14		\$(0.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4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2		\$(0.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641,954	\$218	\$183,267	\$168,772	\$4,392	\$45,303	\$(2,203)	\$2,041,703	\$0	\$2,041,70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93)	-	-	-	-	(93)	-	(93)
103 年第一季本期稅後淨損	-	-	-	-	-	(37,400)	-	(37,400)	-	(37,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4	884	-	884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218	(218)	-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89	-	1,412	-	-	-	-	2,501	-	2,501
千元尾差	-	-	-	-	-	1	-	1	-	1
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 餘額	\$1,643,261	\$0	\$184,586	\$168,772	\$4,392	\$7,904	\$(1,319)	\$2,007,596	\$0	\$2,007,596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690,812	\$3,263	\$194,634	\$172,606	\$2,203	\$1,524,351	\$(707)	\$3,587,162	\$0	\$3,587,16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1,702)	-	-	-	-	(1,702)	-	(1,702)
104 年第一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	-	193,029	-	193,029	-	193,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5)	(135)	-	(135)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	3,308	-	-	-	-	-	3,308	-	3,308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3,263	(3,263)	-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122	-	25,850	-	-	-	-	42,972	-	42,972
千元尾差	-	-	-	-	-	-	1	1	-	1
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 餘額	\$1,711,197	\$3,308	\$218,782	\$172,606	\$2,203	\$1,717,380	\$(841)	\$3,824,635	\$0	\$3,824,6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第 一 季	103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07,666	\$(36,729)
合併總損益	207,666	(36,7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4	831
攤銷費用	285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	138
利息費用	10,695	6,602
利息收入	(133)	(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2	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780	(62,4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905)	3,3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26	(281)
存貨(增加)減少	582,054	(1,427,56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508	(110,5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775	(17,8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723	(20,4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69	4,1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977)	(25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2	-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1,6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158)	(106,42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5,820)	439,2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318)	41,375
收取之利息	133	4
支付利息	(5,566)	(3,61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368)	(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107	(1,288,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	(7,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	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	(1,7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6	162
取得無形資產	-	(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4,4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57)
預付設備款減少	-	7,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903)	(7,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70	1,733,359
短期借款減少	(124,014)	(197,7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50,000	1,467,7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50,000)	(1,441,7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44)	1,560,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460	264,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74	144,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234	\$408,8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大樓出售及出租業務，暨承攬營建工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4年5月12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大樓出售及出租業務，暨承攬營建工程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於衍生工具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 1.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其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之處理如下：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存貨

- 1.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 2.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係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3~28年外，其餘資產設備為3~6年。

(十三) 無形資產

- 1.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2.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需經一段相當長期開始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幾乎已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產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益，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2)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3)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務報表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因出售建案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九) 收入

1. 出售房地損益

委託營造廠興建預售房地專案，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惟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僅實際交屋(或僅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但於期後期間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或實際交屋)者亦得認列。

2. 其他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分紅。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管理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外在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3.31	103.12.31	103.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22	\$1,124	\$863
銀行存款	181,212	140,650	408,007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234	\$141,774	\$408,870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264	\$13,265	\$18,671
受益憑證	1,007	1,007	-
小計	\$14,271	\$14,272	\$18,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41)	(707)	(1,318)
合計	\$13,430	\$13,565	\$17,35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5)仟元及884仟元。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3.31	103.12.31	103.3.31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調整	\$198	\$221	\$1,332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評價(損)益分別計0仟元及(138)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說明。

(四) 應收票據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票據	\$10,080	\$20,860	\$83,008

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應收票據貼現在外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帳款	\$46,063	\$3,159	\$17,38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均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群組 1	\$45,851	\$2,675	\$16,480
群組 2	-	-	330
群組 3	212	484	570
	\$46,063	\$3,159	\$17,380

群組1：營建-房地產權已移轉客戶。

群組2：營建-房地產權尚未移轉客戶(預售屋)。

群組3：提供工地管理之勞務及其他工程等。

(六) 存貨

	104.3.31	103.12.31	103.3.31
預付土地款	\$-	\$-	\$747,728
營建用地	2,780,094	2,777,914	1,065,584
在建房地	5,051,605	5,888,849	7,449,590
待售房地	1,853,061	1,600,051	124,101
合計	\$9,684,760	\$10,266,814	\$9,387,003

1. 預付土地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後壁田段	\$-	\$-	\$441,843
永吉段二	-	-	305,885
合計	\$-	\$-	\$747,728

2. 營建用地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上石碑段	\$-	\$-	\$727,813
懷生段	282,319	282,319	281,993
後壁田段	1,463,510	1,463,510	-
永吉段二	996,326	994,146	-
其他	37,939	37,939	55,778
合計	<u>\$2,780,094</u>	<u>\$2,777,914</u>	<u>\$1,065,584</u>

3. 在建房地

	性 質	104.3.31	103.12.31	103.3.31
麗林段	共同投資興建	\$-	\$-	\$2,606,623
懷生段	共同投資興建(都更)	8,606	8,541	3,850
福山段	共同投資興建	-	1,079,527	852,281
水仙段	共同投資興建/合建分屋(都更)	475,461	450,591	338,757
民生段	自地自建	-	-	343,251
正義段	自地自建	-	-	398,181
永吉段一	自地自建	914,399	882,407	799,984
鼎泰段	自地自建	439,705	403,048	316,296
東信段	自地自建	1,525,599	1,487,728	1,311,877
源遠段	自地自建	432,471	387,719	218,843
右昌段	自地自建	445,776	400,132	259,398
後壁田段	自地自建	27,734	19,753	-
上石碑段	自地自建	766,375	755,926	-
永吉段二	自地自建	15,479	13,477	-
其他		-	-	249
合計		<u>\$5,051,605</u>	<u>\$5,888,849</u>	<u>\$7,449,590</u>

4. 待售房地

	104.3.31	103.12.31	103.3.31
台科段	\$84,850	\$125,076	\$124,101
麗林段	1,117,672	1,131,279	-
正義段	103,520	141,287	-
民生段	166,817	202,409	-
福山段	380,202	-	-
合計	<u>\$1,853,061</u>	<u>\$1,600,051</u>	<u>\$124,101</u>

5.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0,291仟元、100,921仟元及22,674仟元。

6.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提供做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在建房地簽訂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預付款項

	104.3.31	103.12.31	103.3.31
預付費用	\$492,628	\$494,136	\$572,820
預付貨款	35,683	73,274	1,873
進項稅額	2,916	-	1,511
留抵稅額	123,972	124,072	101,368
合計	\$655,199	\$691,482	\$677,572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	合 計
成本	\$111,089	\$33,462	\$1,084	\$6,904	\$152,5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70)	(43)	(2,617)	(9,330)
仟元尾差	-	-	(1)	-	(1)
	\$111,089	\$26,792	\$1,040	\$4,287	\$143,208
<u>104年</u>					
1月1日	\$111,089	\$26,792	\$1,040	\$4,287	\$143,208
增添	-	692	-	-	692
處分及報廢	-	-	(729)	-	(729)
折舊費用	-	(602)	(48)	(394)	(1,044)
仟元尾差	-	-	(1)	-	(1)
3月31日	\$111,089	\$26,882	\$262	\$3,893	\$142,126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111,089	\$34,154	\$303	\$6,904	\$152,4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272)	(40)	(3,011)	(10,323)
仟元尾差	-	-	(1)	-	(1)
	\$111,089	\$26,882	\$262	\$3,893	\$142,126

<u>103年1月1日</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	合 計
成本	\$107,002	\$29,253	\$800	\$5,111	\$142,1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380)	(467)	(1,469)	(6,316)
	<u>\$107,002</u>	<u>\$24,873</u>	<u>\$333</u>	<u>\$3,642</u>	<u>\$135,850</u>
<u>103年</u>					
1月1日	\$107,002	\$24,873	\$333	\$3,642	\$135,850
增添	4,087	2,956	-	-	7,043
處分及報廢	-	-	(322)	-	(322)
折舊費用	-	(546)	(11)	(274)	(831)
3月31日	<u>\$111,089</u>	<u>\$27,283</u>	<u>\$-</u>	<u>\$3,368</u>	<u>\$141,740</u>
<u>103年3月31日</u>					
成本	\$111,089	\$32,209	\$-	\$5,111	\$14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926)	-	(1,743)	(6,669)
	<u>\$111,089</u>	<u>\$27,283</u>	<u>\$-</u>	<u>\$3,368</u>	<u>\$141,740</u>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3.31	103.12.31	103.3.31
銀行擔保借款	\$3,369,388	\$3,384,133	\$4,263,702
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200,000	590,000
	<u>\$3,469,388</u>	<u>\$3,584,133</u>	<u>\$4,853,702</u>
利率區間	2.50%~3.00%	2.50%~3.00%	1.00%~3.00%

上列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300,000	\$571,900
利率區間	2.15%~2.488%	2.15%~2.24%	2.10%~2.29%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104.3.31	103.12.31	103.3.31
預收房地款	\$1,424,531	\$1,770,265	\$2,589,345
其他	23,274	47,679	70,491
	\$1,447,805	\$1,817,944	\$2,659,836

(十二)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金額	\$1,200,000	\$1,200,000	\$-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818)	(10,950)	(14,671)
減：累計轉換金額	(104,300)	(58,600)	(40,800)
合計	\$1,586,882	\$1,630,450	\$444,529

2.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轉換普通股共計4,392仟股，且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累計為57,068仟元。

- 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5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16308號函核准發行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7億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每張\$1,000仟元。
票面利率	1.40%
發行期間	五年(103.5.20~108.5.20)。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受託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6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2882號函核准發行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億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每張\$1,000仟元。
票面利率	1.42%
發行期間	五年(103.6.23~108.6.23)。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受託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6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6704號函核准發行民國101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億
發行日	101.8.23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1.8.23~106.8.23
償還方式	除依規定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註銷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9.06%，實質收益率為1.75%)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方式	1.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2.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	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前三十日內，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5.34%，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7.19%。
轉換期間	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30.17元。 民國101年9月18日起，轉換價格自30.17元調整為27.74元。 民國102年7月30日起，轉換價格自27.74元調整為22.95元。 民國103年8月29日起，轉換價格自22.95元調整為22.37元。

6.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約定提供銀行存款及適當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87仟元及801仟元。

(十四)股本

	104.3.31	103.12.31	103.3.31
額定股本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普通股股本	\$1,711,197	\$1,690,812	\$1,643,261
預收股本(註)	3,308	3,263	-
已發行股本	\$1,714,505	\$1,694,075	\$1,643,261

註：係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於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止分別計331仟股、326仟股及0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2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分別為171,451仟股、169,408仟股及164,326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1至3月	103年1至3月
1月1日	169,408	164,21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43	109
3月31日	171,451	164,326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2,725仟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870仟元，合計發行新股4,297仟股，是項增資案於民國103年7月17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 計
104年1月1日	\$178,197	\$16,437	\$194,63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	25,850	(1,702)	24,148
104年3月31日	\$204,047	\$14,735	\$218,782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 計
103年1月1日	\$166,074	\$17,193	\$183,267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	1,412	(93)	1,319
103年3月31日	\$167,486	\$17,100	\$184,586

(十六)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議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數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公司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 A. 提繳所得稅。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提10%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 F. 員工紅利不低於1%。
- G. 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尚有盈餘分配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分紅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仟元及52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0仟元及350仟元。

(3)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實際分配情形如下：

	102年度
(1)員工股票紅利	
仟股數	25
金額	\$870
(2)董監事酬勞	\$-

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707)	\$ (2,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	884
仟元尾差	1	-
3月31日	\$ (841)	\$ (1,319)

(十八)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建收入	\$1,327,396	\$75,460
其他	388	864
合計	\$1,327,784	\$76,324

(十九)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收入	\$397	\$7,198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	\$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	(227)
合計	\$ (68)	\$ (365)

(廿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建成本	\$1,041,812	\$56,633
員工福利費用(含勞務成本)	26,672	20,80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29	902
遞延推銷費用本期結轉	17,868	-
其他費用	22,070	34,94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09,751	\$113,285

(廿二)員工福利費用(含勞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22,562	\$17,915
勞健保費用	1,943	1,581
退休金費用	987	801
其他用人費用	1,180	50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6,672	\$20,802

(廿三)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2,575	\$4,727
商業本票	2,863	791
公司債	5,258	1,083
財務成本	\$10,696	\$6,601

(廿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	\$-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14,637	6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637	\$671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14,637	\$67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303	\$(6,24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8,410)	5,73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107	511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14,637	671
所得稅費用	\$14,637	\$671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寶信營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3.31	103.12.31	103.3.31
86年度以前	\$-	\$-	\$-
87年度以後	1,717,380	1,524,351	7,904
合計	\$1,717,380	\$1,524,351	\$7,904

5.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公司	\$43,556	\$43,556	\$178
寶信營造	\$3,355	\$3,355	\$3,355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本公司	2.86%	22.68%
寶信營造	-	-

子公司寶信營造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所得稅法第66條之6於民國103年6月修正，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廿五)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仟股)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193,029	169,788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94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1,033	19,35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94,062	189,634	\$1.02

	103月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仟股)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37,400)	168,588	\$(0.22)

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計算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2.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結果為虧損或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時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上述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169,408	164,2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約當股數	380	98
預收股本(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約當股數	-	-
盈餘轉增資(含追溯調整)	-	4,273
3月31日	169,788	168,588

有關公司債轉換與增資請詳附註六(十四)「股本」之說明。

(廿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42,972	\$2,501

(廿七)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係建設業，銷售對象為一般公司機構或個人，為不特定之銷售對象，其銷貨交易之增減變化，端視推案之性質及銷售對象訴求而有所不同。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199	\$5,4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1,204,317	\$1,132,817	\$124,454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存貨－營建用地	2,742,155	2,739,975	1,009,806	短期借款
存貨－在建房地	4,606,522	4,914,636	7,141,978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618	204,244	165,663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3,432	103,432	103,432	應付短期票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	18,729	19,629	20,998	應付短期票券
其他非流動資產－備償存款	774,781	490,371	163,794	應付公司債
合計	<u>\$9,555,554</u>	<u>\$9,605,104</u>	<u>\$8,730,125</u>	

上列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9,582,770</u>	<u>\$11,179,965</u>	<u>\$12,677,365</u>

2.本公司之個案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計有在建房地－永吉段一、水仙段、鼎泰段、東信段、右昌段、源遠段、上石碑段等工程。

3.本公司合建分屋個案中，有重大存出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合建保證金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懷生段	\$1,240	\$1,240	\$1,240
水仙段	1,720	1,720	1,720
	<u>\$2,960</u>	<u>\$2,960</u>	<u>\$2,960</u>

4.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協議書約定比例明細如下：

年度	工程別	共同投資興建人	出資比例 (本公司:其他興建人)
100	水仙段	崑益建設(股)公司	81.66 : 18.34
98	懷生段	敦寶建設(股)公司	50 :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報酬及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公司長遠價值。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4仟元及174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所有，當利率上升0.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將分別增加967仟元及1,356仟元。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預售房地期間向客戶收取之期款，因該帳款係屬公司完工交屋前之預售房地款性質，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27,937	1,257,591	1,183,860	-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
應付票據	3,48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9,379	306,474	69,972	-	-
其他應付款	63,698	96,552	88,780	103,020	-
應付公司債	-	-	-	1,586,882	-
存入保證金	-	60	-	-	2,59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865	\$1,121,667	\$1,263,741	\$1,180,860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	-
應付票據	11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3,130	32,060	-	-	-
其他應付款	92,810	130,854	84,908	117,539	-
應付公司債	-	-	-	1,630,450	-
存入保證金	-	61	-	-	2,59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680,000	\$2,606,902	\$762,200	\$1,490,600	\$-
應付短期票券	571,900	-	-	-	-
應付票據	5,17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9,946	18,992	-	-	-
其他應付款	108,596	103,273	2,426	110,808	-
應付公司債	-	-	-	444,529	-
存入保證金	-	60	-	-	2,59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衍生金融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405	\$-	\$-	\$12,405
受益憑證	1,025	-	-	1,025
合計	\$13,430	\$-	\$-	\$13,4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198	\$-	\$198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569	\$-	\$-	\$12,569
受益憑證	996	-	-	996
合計	\$13,565	\$-	\$-	\$13,56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221	\$-	\$221

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353	\$-	\$-	\$17,35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1,332	\$-	\$1,332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受益憑證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鴻海精密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00	\$9,160	-	\$9,160	無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浩鼎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0	3,245	-	3,245	無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00	1,025	-	1,025	無

2.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寶信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發包工程及管理費	\$290,024	59.48%	依合約進度付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相同	(\$212,564)	(22.01%)	無

3.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寶信營造(股)公司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母公司	\$212,564	1.08	—	—	\$-	無

4.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三)。

5.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寶信營造(股)有限公司	1	存貨-在建房地	\$290,024	按一般條件辦理	2.48%
0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寶信營造(股)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25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98%
0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寶信營造(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8,3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8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4)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3)			
達麗建設事業 (股)公司	寶信營造 (股)公司	台北市	綜合 營造業	\$95,850	\$95,850	10,000	100%	\$39,044	\$(2,009)	\$(10,264)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含取得溢價。

註4：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建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4年第一季				
外部收入	\$1,327,482	\$302	\$-	\$1,327,784
內部部門收入	-	210,120	(210,120)	-
部門收入	<u>\$1,327,482</u>	<u>\$210,422</u>	<u>\$(210,120)</u>	<u>\$1,327,784</u>
部門損益	<u>\$193,029</u>	<u>\$(2,009)</u>	<u>\$2,009</u>	<u>\$193,029</u>
部門資產	<u>\$11,697,122</u>	<u>\$1,144,659</u>	<u>\$(1,169,063)</u>	<u>\$11,672,718</u>
103年第一季				
外部收入	\$76,111	\$213	\$-	\$76,324
內部部門收入	-	70,456	(70,456)	-
部門收入	<u>\$76,111</u>	<u>\$70,669</u>	<u>\$(70,456)</u>	<u>\$76,324</u>
部門損益	<u>\$(37,400)</u>	<u>\$(8,294)</u>	<u>\$8,294</u>	<u>\$(37,400)</u>
部門資產	<u>\$11,127,081</u>	<u>\$238,257</u>	<u>\$(260,415)</u>	<u>\$11,104,923</u>